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46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侯向遠

被告 馬慶鐸（原名馬建華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26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4年2月12日一造辯論終結後，因被告具狀表示上開期日僅遲延2分鐘至法庭即辯論終結，請求再次開庭讓其有辯論之機會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劉曉玲